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嘉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隆榮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重上字第1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於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〔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1年度重訴字第144號〕第一審程序提起反訴，聲明一：先位求為命相對人塗銷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0、000之1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均8190分之212)及其上同小段0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同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於102年9月4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備位求為命相對人移轉登記系爭房地予伊；聲明二：求為命相對人向訴外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其於104年8月26日以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4萬元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欠款，及塗銷該抵押權登記。士林地院於113年9月20日以裁定核定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393萬8,950元，未據兩造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拘束。則原法院核定抗告人所提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,393萬8,950元，命其補繳第一審不足之反訴裁判費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